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和报告编制单位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京张高速口小辛庄，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0' 43.19"、北纬 40° 25' 26.57"。

项目总占地面积 3996m²，该项目原利用原有罩棚和站房，将原有改建为 SF 双层柴油罐 50 立方米 1 座、30 立方米 1 座、SF 双层汽油罐 30 立方米两座，50 立方米 1 座，加油机及其他相关辅助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5000 吨、柴油 700 吨。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怀来第五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6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3066655160XM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三同时”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化情况

张行审立字[2020]16号
张行审立字[2020]16号
张行审立字[2020]16号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油罐按照要求清洗，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用热使用空调。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每个汽油加油机和汽油储罐设置1套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密闭卸油系统，埋地式储罐密闭储存，平衡浸没式装料，双层油罐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消防沙、油泥，生活垃圾采用“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收集后统一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理。含油废消防沙、油泥产生后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等措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同时运输车辆进加油站禁止鸣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16日至3月19日，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河北冀美环检(2021)第0193)}；2021年3月16至19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BTWJ2021244)；2020年8月1日进行了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编号：冀华环检字(2020)第H0091号。

1、废气

郭明 郭明 王永生 温洋 姜涛 郭明 王永生 姜涛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油气回收液阻 1#加油机为 21Pa (氮气流量 18.0L/min)、25 Pa (氮气流量 28.0L/min)、31Pa (氮气流量 38.0L/min)；3#加油机为 17Pa (氮气流量 18.0L/min)、23 Pa (氮气流量 28.0L/min)、32Pa (氮气流量 38.0L/min)；4#加油机为 12Pa (氮气流量 18.0L/min)、22 Pa (氮气流量 28.0L/min)、32Pa (氮气流量 38.0L/min) 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表 1 中 40Pa (氮气流量 18.0L/min)、90 Pa (氮气流量 28.0L/min)、155 Pa (氮气流量 38.0L/min) 要求。密闭性 547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油气回收液阻表 2 中 477Pa。气液比 1#加油枪为 1.05，2#加油枪为 1.11，3#加油枪为 1.07，4#加油枪为 1.05，9#加油枪为 1.06，10#加油枪为 1.08，11#加油枪为 1.05，12#加油枪为 1.02，13#加油枪为 1.05，14#加油枪为 1.04 油气回收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中 4.3.3 气液比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相关要求。

2、噪声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东、西、北、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7~57.9)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6~48.1) 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 60 dB(A)；夜 ≤ 50 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经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张心
吴强
胡峰
郝彦刚
王新永
胡峰
王新永
王新永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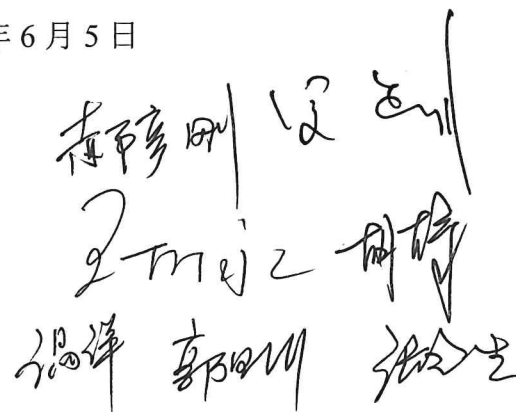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 2、进一步加强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1年6月5日


李彦刚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张 强 郭 强 张 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 验收组 | 单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怀来第五加油站 | 吴文东 | 负责人 | 吴文东 |
| 专家 | 张家口发电厂 | 罗道明 | 高工 | 罗道明 |
| |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王树永 | 高工 | 王树永 |
| |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胡燕峰 | 高工 | 胡燕峰 |
| 其他成员 | 报告编制单位 | 郭昱伶 | 负责人 | 郭昱伶 |
| | 设计施工单位 | 郝彦刚 | 负责人 | 郝彦刚 |
| | 环评单位 | 温洋 | 负责人 | 温洋 |
| | 监测单位 | 张全生 | 负责人 | 张全生 |
| | 监测单位 | 郭昱伶 | 工程师 | 郭昱伶 |

